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66號

原告 林承暉
被告 原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人俊